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沈洪涛女士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董事会十一届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本次将其持有的山东星辉都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酒店”）70%股权委托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进行管理，是岭南集团按照《收购报告书》中关于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要求，避免和解决都市酒店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控股股东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岭南集团本次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进一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岭南集团本次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沈洪涛

刘 涛

文 吉